**2020年永安街道灾后重建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资料。

项目名称：2020年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

助资金。

主要内容和用途：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的紧急抢救、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和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、食、住、医等生活困难救助，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以及购置。

资金来源：2020年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。

根据《奉节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分配2020年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奉节应急函〔2021〕1号），《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7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，明月社区5社居民李仁金倒房重建（异地搬迁诗城西路666号附2号22号楼20-6购房安置），同意拨付重建房屋资金2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政策依据。

主要政策依据：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77 号）第十八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房住。

数量指标完成情况：重建异地搬迁购房安置1户。

质量指标完成情况：灾害过渡期房屋倒塌购房安置完成。

成本指标完成情况：2万元已全部拨付。

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效果明显。

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：村民满意度达9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永安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25日